

變遷中的擇偶與家庭價值觀： 台灣和香港的比較

伊慶春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饒雨涵

西北大學社會學系

我們使用 2009 年社會意向調查與香港社會指標調查，進行有關擇偶與家庭價值觀的比較分析，探索文化同質之華人社會是否呈現出類似的家庭變遷。我們以傳統擇偶之婚姻斜率、非典型生育觀念、有無小孩作為夫妻離婚的考量，以及對非典型婚前關係的態度為分析標的，檢視影響台灣家庭變遷之結構與態度因素之相對重要性。結果顯示，結構和態度性因素對不同家庭價值觀有不同的影響效果。整體而言，台灣家庭展現出一致的變遷方向與內容，除了不同意非婚生子女外，民眾對不同面向的家庭態度逐漸偏離華人傳統價值，其中又以對於離婚為最。開放的性別角色態度傾向支持非傳統的家庭價值觀。其他影響機制之相對效果，雖然會因分析指標而異，但皆呈現預期中的影響。另外，台灣的女性比男性更贊成有無孩子都可離婚，但已婚者仍比較保守，且台灣又比香港更保守。換言之，在諸多家庭變遷的背後，文化規範及個人資源的交互影響，可能對華人家庭制度的不同範疇展現出不同程度的改變。

關鍵詞：華人家庭價值觀、擇偶、離婚態度、婚前性行為態度、同居態度

(續)

附錄 自我評量認知成長項目

題項	台灣	香港	總分
我對自己的未來更有信心	4.22	2.53	3.38
我對自己的未來更有希望	4.16	2.47	3.32
我對自己的未來更有動力	4.14	2.41	3.28
我對自己的未來更有目標	4.12	2.38	3.25
我對自己的未來更有方向	4.10	2.35	3.23
我對自己的未來更有信心	4.08	2.32	3.20
我對自己的未來更有希望	4.06	2.29	3.18
我對自己的未來更有動力	4.04	2.26	3.15
我對自己的未來更有目標	4.02	2.23	3.13
我對自己的未來更有方向	4.00	2.20	3.10

Changing Mate Selection and Family Values: Comparing Taiwan and Hong Kong

Chin-Chun Yi

Institute of Sociology, Academia Sinica

Yu-Han Jao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This study compares changing family values in Hong Kong and Taiwan by using corresponding datasets from the 2009 Taiwan Social Image Survey and the Hong Kong Social Indicator Survey. The main research aim is to examine whether societies with a high level of cultural homogeneity have undergone similar family changes. Attitudes toward the mating gradient, divorce, fertility, and pre-marital relationships are chosen to indicate changing marriage and family values in these two Chinese societies. A special focus is the relative importance of structural versus attitudinal factors on the aforementioned outcome variables. Analyses show that structural and attitudinal factors have different effects on the various family values. In addition to a conservative attitude toward out-of-wedlock births, both societies also reveal similar trends toward relatively more liberal attitudes on other values, with divorce receiving the most liberal support. As expected, liberal sex-role attitude is positively associated with reports of non-traditional family values. It should be noted that both females from Taiwan and Hong Kong report significantly stronger support for divorce (with or without children) than their male counterparts. In general, married respondents tend to be more conservative, and Taiwanese are more conservative than Hong Kong samples. It is thus suggested that the interplay between cultural norms and individual resources results in varying changes in different aspects of Chinese mating and family values.

Keywords: Chinese family values, mate selection, divorce, pre-marital sex, cohabitation

前言

過去幾十年來的全球化浪潮與亞洲四小龍的出現，不僅讓東亞社會的經濟成就引起學界注目，也導致西方學者開始探索儒家文化規範的可能影響。在此歷史進程中，華人社會亦不例外。即使外在觀察到的是不同政治體制、歷史經驗、產業規模與地理環境的根本差異，一般人還是認為台灣、香港、中國大陸以及新加坡華人社會有共享的華人文化基礎。就此文化同質性而言，台灣與香港或許有更多相似和可類比的社會歷程。因為台灣和香港皆為華人社會之一環，個人的成長環境和生活歷程明顯的受到傳統社會規範相當的制約，以致於許多觀察到的外顯行為之變化和特殊性，其實可相當程度的歸諸於文化價值觀等鉅視脈絡下的反應而已。因此，若能針對價值觀念與個人行為之間的關聯，予以系統化的檢視，並從台灣和香港的比較著手，將對了解當前華人社會變遷有莫大助益。

以往相關研究指出，快速社會變遷對家庭制度的衝擊以及伴隨而來之家庭關係的改變，證實華人社會的確實受到傳統文化與個人資源交互作用的影響，進而產生動態複雜且程度不一的變動（伊慶春、陳玉華 2006）。本文擬就家庭變遷為主旨，檢視重要的家庭面向之變遷，並以台灣和香港的對應資料作分析，以說明華人家庭制度中不同範疇的變動方向及其內涵。鑑於以往家庭研究或側重古典議題、或專注人口結構變化的影響、或討論新興家庭現象的問題等等，但深究其研究意涵，其實主要關懷在於與傳統華人家庭相比之下，當前華人家庭功能和實質運作在哪些面向仍然持續？哪些產生變化？（伊慶春、章英華 2008；Tsai and Yi 1997）。因此本文選擇傳統價值觀下的婚姻斜率、非典型的生育觀念、對是否有小孩之離婚態度，以及包含婚前性行為和同居之婚前關係的看法，作為分析標的。我們假定在文化同質、社

會政治經驗異質的脈絡下，比較台灣和香港的家庭變遷，並使用對應資料從事有意義的比較分析，將容許研究者檢視不同的研究假設與研究目的。此外，鑑於第二次人口轉型理論討論的範疇與家庭變遷息息相關，故研究發現亦可提供台灣的實證資料作一對話。換言之，本文試圖從上述四個重要的家庭變遷面向及其影響機制作一探索性分析，以說明當前台灣和香港的家庭價值觀模式。

華人的家庭變遷

本文選擇華人家庭變遷之四個重要面向加以檢視，誠如上述，乃立基於古典理論和未來發展趨勢的考量。另一方面，這些家庭婚姻態度亦隸屬於西方第二次人口轉型理論所指涉的範疇。是故，研究發現除了描繪當前華人家庭的價值觀變遷之外，亦可藉由與西方相應的理論主張作一對話，以豐富研究意涵。

西方文獻中早於1987年就已提出「第二次人口轉型」的概念，並且預期先進的工業化國家在經濟高度發展之後，社會價值體系將有巨大的轉變：從集體主義的世界觀轉而重視個人主義、崇尚個人自由選擇的世界觀(van de Kaa 1987, 2008)。具體來說，第二次人口轉型將觀察到生育率和死亡率下降、婚育的延遲或不婚不育，以及未婚生子與離婚率上升等現象。這些現象首先出現於歐洲先進國家，引起相當的重視與討論，後又擴展至美國家庭的研究之中。Lesthaeghe 與 Neidert (2006)針對美國家庭的變遷即主張，第二次人口轉型有兩個主要特點：「延遲」與「同居」。「延遲」的因子包含婚姻與生育行為的延遲，同居的因子則包含同居、婚前性行為、未婚生子的增加。他們指出，雖然有地區上的差異，但檢視美國多數州相關的家庭人口數據，皆符合文獻中對於第二次人口轉型有關於「延遲」與「同居」之描述。

第二次人口轉型理論之重要性，不只在於提示歐美社會「延遲」

與「同居」的上升趨勢，更在於預示先進國家社會價值轉變的共同路徑(van de Kaa 2008)。台灣與香港社會在現代化的進程之下，長期受到西方文化價值之影響，導致華人社會的傳統家庭價值受到劇烈的衝擊。然而東亞家庭不如歐美家庭變遷如此快速，除低生育率以及逐漸升高的離婚率與婚育延遲之外，大型調查資料呈現出的同居比率、非婚生子女比率仍相對較低，與歐美家庭趨勢有相當差異。此差異或許呈現了華人傳統家庭價值之韌性，抑或僅是呈現華人家庭正值第一次至第二次人口轉型之過渡期，也可能支持第二次人口轉型未必適用於台灣的質疑(陳寬政等人2006)。雖然華人家庭中同居或未婚生子等比率仍非常低，以致於過往未曾進行深入考察，但為檢視第二次人口轉型理論於華人家庭中之適切性，本研究認為可從華人社會對於家庭與婚姻的態度變項著手，檢視社會價值體系是否如同此一理論預設的朝向個人主義方向轉變。

擇偶之婚姻斜率：年齡與教育程度

誰與誰結婚以及哪些機制影響配對結果，一直是社會階層研究所重視的研究課題。男女雙方條件相當被視為同質婚，男女條件有高低則被稱為異質婚。剖析同質婚相對於異質婚的個人和結構性因素，不外乎年齡、宗教、種族、教育和階級等(蔡淑鈴1994; Pagnini and Morgan 1990; Mare 1991; Bulcroft and Bulcroft 1993; Fu and Heaton 2008)。以往西方研究顯示已婚夫婦通常分享許多相似的特質，包括種族、社經地位、宗教等(Schwartz and Mare 2005; Spickard 1989; Stevens and Schoen 1988)。其中，教育與年齡的同質婚尤其受到重視(Raymo and Xie 2000)。Schwartz 與 Mare (2005)檢視美國社會教育同質婚的變化時指出，1960年代之後的教育同質婚不斷上升，且主要集中在教育程度較高的大專生以及教育程度最低的兩組人口中，教育程度在中間的則呈現出較高的異質婚。

針對教育同質婚的解釋通常以結構性因素和性別意識為兩大主軸。亦即一方面強調教育年數上升導致適婚男女在學校時間延長，因此學校乃成為婚姻市場的結構因素影響；另一方面則指出男女平等的性別角色造成婚姻市場上對於同質婚的偏好，以致於不僅高教育程度的女性在面臨潛在婚配對象不足時會降低結婚率，男性也彼此競爭教育程度相當且收入高的配偶(Lichter 1995; Sweeney and Cancian 2004; Fu and Heaton 2008; Schwartz and Mare 2005)。換言之，擇偶偏好與選擇似乎符合社會交換論的假說，男女雙方皆透過婚姻與配偶進行資源交換，以最大化個人的利益(Becker 1981)。因此在婚姻市場中，擁有較多資源者（例如教育程度較高、收入較高、長相較佳等），越可能與同質者結婚，而不願與較少資源者婚配；相反地，擁有較少資源者則會試圖拓展自己的潛在婚配對象，以異質婚的方式追求自己的利益最大化(South 1991)。

上述有關異質婚的解釋已牽涉到婚姻市場上男高女低之婚姻斜率的價值觀。亦即所謂的婚姻交換，其實展現的是婚配中的男女透過個人擁有的資源去換取自己缺乏但對方所提供的資源，藉著婚姻以提升自己的社會地位。例如美國社會中高教育程度的黑人透過嫁娶低教育程度的白人配偶，以經濟優勢來彌補種族弱勢之假設，雖然受到實徵經驗的反駁(Lichter 1995; Rosenfeld 2005)，卻依然在同質婚和異質婚的框架上，繼續受到一定的重視。

據此，在擇偶過程的研究中，往往觀察到兩組不同的理論假設，也因此導致不同的驗證取向。同質婚的研究偏重人口結構和人力資本的影響效果，社會交換論則強調調婚配雙方在社會偏好下的理性選擇決策。事實上，社會階層的價值觀是擇偶過程之研究共識，更是婚配雙方無法忽視的結構背景。那麼，對於華人家庭中長久以來視之為當然的「門當戶對」，以及「男高女低」的婚配偏好，應該如何看待與解釋？

門當戶對主要是指涉婚配男女雙方的家庭背景同質，與同質婚有相同的意涵。由於同質婚對既定的社會階層化帶來最低的威脅，因此可保存傳統家庭價值而成為受偏好的婚配模式(Goode 1961)。然而在父權體系下，男方在婚姻配對中，以較高的教育、年齡、財富、收入等條件，與同一階層、但個人資源較低的女性結婚，完全符合男性享有較大權益的社會規範。華人文化規範中對於男高女低的婚姻斜率有一定的支持，因此男性即使下娶其他階層，相對於女性下婚，還是被接受的，不會被視為違反同質婚的原則（伊慶春、熊瑞梅 1994；Yi and Chan 2007）。

過去台灣的實徵研究與西方有相當相似的發現：除了丈夫教育差距較高之外，年齡、族群和家庭背景相同之同質婚仍為主要的婚配模式（蔡淑鈴 1994；Tsay and Wu 2006），且除了大專程度的男女以學校為重要接觸脈絡之外，工作場所已儼然成為男女婚配的主要媒介點(Tsay and Wu 2006)。至於年齡同質婚的分析則指出必須和教育同質婚一併討論。一般而言，年齡同質婚較常發生於年輕世代，因彼此共享相同的性別與家庭看法(Tepperman et al. 2006)。但對於高教育程度的男女而言，台灣研究顯示教育同質婚與年齡同質婚其實產生在相同的社會脈絡下，因而加深了社會階層高端的同質婚取向（伊慶春、熊瑞梅 1994）。事實上，高達 3/4 的台灣已婚夫妻表示，初婚時雙方家庭之經濟狀況是相當的（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 2001）。中國大陸的相關研究也發現 80% 的受訪者認為配偶雙方來自相同的社會背景；而在背景相異者中，則有六成女性回答丈夫背景比較高(Pasternak 1986)。婚姻斜率的假設似乎在中國大陸比在台灣更有效度。

不論如何，值得注意的是在討論擇偶偏好時，個人持有的態度價值與後續的實際行為被發現有顯著的關聯，而且結構性因素比性別意識因素的效果似乎更為明顯(Sassler and Schoen 1999; Yi and Chan 2007)。鑑於台灣和香港正受到前所未有的低生育率之衝擊，而不婚和

遲婚正是主要肇因，因此有必要從個人對傳統婚姻斜率的態度切入，試圖釐清影響此一價值觀之結構性和態度性因素之相對重要性，進而提出適切的政策建議。

生育子女之價值觀：對非典型生育行為之態度

在家庭價值觀中，對於生兒育女、養育子女以及對子女的期望，一直是家庭社會學的古典課題，更是華人家庭制度中最重要家庭現象。在父權意識形態為主的華人社會，對於生男孩的偏好並未完全消除(Goodkind 1996)，對養兒防老的期望也仍然持續存在(Lee et al. 1994)。以台灣社會變遷調查的發現來看，過去 15 年來認為「為了傳宗接代，至少要生一個兒子」的贊同態度固然從 68%下降到 45%，但仍然有近半數的民衆支持此一價值觀。至於認同兒女應該奉養父母的價值觀——固定提供生活費或使父母生活更舒適者，即使到 21 世紀，仍高達 85%到 90%。其他相關研究也證實，東亞社會傳統的香火延續和伴隨而來的兒子偏好等家庭價值觀，似乎沒有受到經濟發展的影響(Trommsdorff and Kornadt 2003)。換言之，以華人家庭或東亞家庭而言，傳統價值在生育子女的面向，顯然為一持續存在的社會事實。

另一方面，針對古典子女價值觀的學術研究，從 1970 年代 Hoffman 與 Hoffman (1973)的跨國研究比較結果顯示，決定生育與否除了經濟因素之外，文化規範因素以及心理因素都有顯著效果，而個人持有的子女價值觀則成為生育決定上極為重要的中介變項。針對願意生育子女或不願生育子女的可能原因，一般可由物質、情感及社會三層面予以剖析，且晚近的分析開始引入社會階級和城鄉差異的影響機制，指出情感性因素已是福利社會或已開發社會所共享的主要緣由(Nauck 2007; Yi et al. 2008)。但是在討論文化規範如何影響生育行為的變遷時，除了考慮典型的子女生育議題之外，也必須注意到當前快速改變的生育相關行為。因為台灣和香港面臨的低生育率不單是人口減

少、家庭變小的問題，更代表了家庭新興趨勢的興起，對傳統家庭制度的影響至鉅。故本文將針對兩項有爭議性的生育面向進行分析，試圖從影響機制中提出可能的解釋與未來的建議。

1. 非婚生子女

各個社會對於婚姻外所生育的子女，不論是青少年之未婚生子或沒有經過正式結婚而生育的子女，往往有不同的規範與待遇。例如西歐和北歐國家，在對抗低生育率的政策方案中，納入已然成為社會主流之一的同居人口子女，給予相同的養育和教育補助，並有效地提高生育率。但是一般而言，非婚生子女還是經常被拿來跟婚生子女作比較研究，試圖了解婚姻制度以及伴隨而來的父母角色、家庭資源等，是否造成子女不同的發展途徑與人生成就。

Bumpass 與 Lu (2000)針對美國社會 1980 至 1990 年代非婚生子女的研究發現，過去非婚生子女雖多出生於單親家庭之中，但是近期趨勢顯示，非婚生子女出生於雙親同居家庭之中的比例正快速地提升。他們也發現在 1990 年代初期的美國社會，父母為已婚狀態下生育的子女，約有 84%的童年成長於父母有正式婚姻關係的家庭中；但是父母為同居狀態下出生的非婚生子女，卻僅有 46%的童年階段父母為已婚狀態，而有 28%是成長於同居家庭之狀態中。

雖然出生於同居家庭的子女與出生於婚姻中的子女，同樣都是與兩位親生父母同住，但是既有研究顯示，父母不同的婚姻狀態的確導致子女面臨不同的家庭環境與未來的生命歷程。Manning 等人(2004)比較美國出生於同居家庭的非婚生子女以及婚生子女，在其成長過程中面臨父母（婚姻或同居）關係之穩定性時發現，相較於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的父母關係明顯有較高的不穩定性，而父母不穩定的關係則可能造成子女在經濟上、心理上的問題。對黑人與西裔美國人來說，即使非婚生子女的父母最終結婚了，其婚姻關係仍比原來即為婚生子女之父母更可能破裂。

Brown (2004)直接比較親生父母同居的非婚生子女、雙親婚生子女，以及單／繼親家庭子女之發展與適應，發現對6到11歲的小孩來說，和雙親結婚的子女相比之下，父母同居家庭的子女有較多的行為問題、情緒問題，以及較低的學校參與。但是在控制家庭的經濟資源後，兩組小孩間之行為及情緒問題的差異則不復存在。另一方面，對12到17歲的青年來說，即使控制了家庭經濟資源，同居家庭子女的情緒與行為問題仍比雙親結婚的家庭嚴重。是故，相關研究指出，雖然子女同樣都與親生父母同住，但父母是否經歷正式婚姻制度，仍然是顯著影響孩童未來成長的重要因素。換言之，即使同居和結婚父母對子女影響的差異，或許可歸諸於父母本身之選擇性的效果，但非婚生子女的種種行為指標確實比對應之婚生子女，更有可能出現負面的結果。

有關一般社會民衆對於非婚生子女的態度，一項有趣的美國研究企圖區分一般性態度和個別性態度，果然發現有所不同。針對非婚生子女而言，1970年代至1980年代的資料顯示超過40%的民衆接受此一現象，但若以假設性的問題詢問是否接受自己女兒非婚生子時，則只有14%的同意比例(Pagnini and Rindfuss 1993)。值得注意的是，影響個人性別意識形態的人口變項往往也對此一態度產生預期中的關聯：例如教育程度較高者，明顯的對非婚生子有較高的容忍度；而已婚者和年齡較高者，則一致地呈現出較高之不接受態度。因此，探究結構性變項和態度性變項對非婚生子女價值觀的影響，將可釐清文化規範的影響深度與可能改變的幅度。

2. 婚後不生育

成家立業作為理想家庭價值觀，其實涵蓋了一個要素：生養子女。美國1970年代的研究指出，沒有孩子的家庭被視為不利的狀態顯然有其社會共識(Morgan and Waite 1987)。台灣社會變遷自從1990年代以來的調查也顯示，同意「沒有孩子的婚姻是不圓滿的」從1996年的

64%降為2001年的43.5%，但之後在2006年、使用正面表述「結婚後不一定要有小孩」之不同意比例仍超過一半（同意者約34%），顯示婚後不生育的現象似乎仍然不被社會規範所接受。事實上，東亞社會對非婚生子女的接受程度不及歐美甚多，而奉子成婚的現象持續存在，這代表生育子女被認定應該在婚姻制度內產生。那麼，婚後不生育的決策顯然反映了相當程度的非從眾性行為，值得深入探究。

歐美家庭研究往往把結婚和生育分開討論。因此在比較生育以及沒有生育的夫妻時發現，有子女的父母比未生育者持有更保守的性別角色態度，且此態度在生育之前已有差異。然成為父母之後，種族差異則主要出現在白人父母，其性別角色態度越趨保守(Morgan and Waite 1987)。由於持有傳統性別角色態度者主要關注面向乃為家庭，故更可能傾向於贊同為人父母是邁入成年期的必須和妥善的轉型。換言之，不支持男主外、女主內的傳統家庭性別分工者，較可能感受到生養子女所需付出的代價，對子女帶來的獎賞也有較低的期望。另一方面，弱勢家庭——例如低教育程度、低收入、鄉村居民等——以及未開發國家，較可能將生養子女看成是社會投資，是故對子女成就期望較低，而較期望子女帶來的情感和經濟利益以及未來的養老安排(Nauack 2007)。

本文將從台灣和香港民衆對於婚後不生育的態度，試圖釐清影響此一價值觀的結構性因素和意識態度因素間之相對重要性及其影響效果。希望對於未來華人社會在面對此一非典型型生育觀的新興趨勢能有所助益。

離婚態度：有無子女之影響

西方對於離婚的研究，不外乎兩大主軸：離婚的原因以及離婚對個人和子女的影響(Amato 2000)。一般而言，離婚對個人及其子女的影響，不論在心理福祉、教育成就以及親子關係上都較家庭中未經歷婚

姻變故的個人為差 (Amato 2000; Amato and Booth 1996)。既有文獻對離婚所帶來的負面影響大致以兩種解釋為主。第一種是選擇性的效果：會離婚的人通常可能在婚前就有較差的親子關係、情緒控管能力，導致他們原本就比較容易落入較低的心理福祉、親子關係以及未來的成就，並且較不易維繫良好的婚姻關係，故而面臨較高的離婚風險。子女若長期接觸這樣的父母，不管父母是否離婚，都可能對個人未來成就不帶來負面的影響。第二種採取因果解釋：認為離婚事件本身是導致對個人及其子女負面影響之主因，而過程中，或許是透過失去情感支持、經濟資源減少、與子女接觸減少等相關中介機制的的作用 (Amato 2000)。整體而言，既有的研究發現上述兩種解釋的效用其實是同時並存的。

Amato 與 Booth 長期關注美國家庭中，夫妻離婚對於親子關係之影響。他們的研究發現，夫妻離婚前，家庭中有問題的親子互動以及夫妻間婚姻品質的低落，確實可以解釋離婚後親子關係的疏離。然而即使控制婚前的親子關係與婚姻品質之後，離婚本身仍然會對離婚後親子關係的親疏有顯著影響 (Amato and Booth 1996)。Cherlin 等人 (1998) 使用英國一筆青少年長期追蹤資料的研究也指出，離婚與未離婚家庭中的子女，在子女 33 歲時，心理健康確實存在顯著差異。就此差異而言，部分雖然可由父母離婚前的其他因素所解釋，但離婚仍然呈現出對子女的心理健康有直接且負面之影響，且此影響會一直延續到子女 20 歲、甚至 30 歲。

回顧大多數離婚研究的結論可以看出，離婚時間點以及離婚前的家庭衝突程度固然是影響離婚效果的顯著因素，但離婚本身對子女的教育成就和個人心理福祉的影響，大多數研究支持其負面影響 (Amato 2000)。至於婚前有高度夫妻衝突的家庭，研究發現離婚其實導致子女脫離「失能」的家庭環境，故對於子女的心理福祉反而帶來正向的影響 (Amato and Booth 1997; Amato et al. 1995)。以往研究也顯示，當夫

妻不合或婚姻不快樂時，是否造成以生育子女來維繫婚姻的假設，其實是不正確的；反而是夫妻權力不平等時，缺乏權力的一方可能用生育子女的策略作為平衡家庭權力的方式 (Myers 1997)。

既有研究針對離婚之其他成因進行許多相關討論。研究發現有基本共識，例如初婚年齡越低、教育程度越低、曾經同居，或是配偶為再婚者的離婚機率較高 (Bumpass et al. 1991; Amato 1996)。除了這些社會人口變項外，原生家庭的家庭結構以及性別角色態度也會影響個人的離婚機率。Amato (1996) 即指出，個人如果成長於離婚的家庭之中，那麼他對於離婚的負面評價可能較少、或者對於持久的關係抱有較低的期待，而更能夠接受離婚作為一個生命選擇。但是一般而言，離婚主要的成因還是在於年齡教育等人口特質、夫妻間人力資本的異同，以及其他相關結構性變項之影響。

誠然，離婚明顯的與個人對婚姻感受有關，但對於華人社會而言，婚姻是否滿意其實不只牽涉到個人或夫妻因素。台灣過去的研究顯示，當社會重視「傳宗接代」的家庭功能時，有無子女會影響個人對於婚姻的滿意程度 (吳明燁、伊慶春 2003)。另一方面，實際子女數對子女在就學階段的夫妻之婚姻滿意程度，卻沒有顯著影響效果，反而是夫妻居住安排和代間關係影響個人是否滿意婚姻 (吳明燁、伊慶春 2003)。此外，近期研究指出，青少年子女的學業表現好壞顯著影響到中年母親對婚姻生活的滿意 (周玉慧等人 2010)。由此可知，在華人社會中，離婚與否的決定或許不只於夫妻兩人的關係品質，而必須考慮到子女相關因素在內。

論及華人家庭特性，垂直的父子軸重於平行的夫妻軸是家庭運作的基礎 (Hsu 1948)。是故婚姻的主要功能在於延續家族命脈，而非如同西方社會所強調的夫妻感情之連結 (伊慶春 1998)。有關子女因素的重要性，甚至可延伸至對子女教育狀況的滿意成為顯著影響個人婚姻感受的要件 (伊慶春、熊瑞梅 1994)。然而隨著社會日益開放，不幸

婚姻導致的家庭暴力和傷害逐步揭露，再加上個人網絡中實際接觸的離婚事件等環境因素，或許台灣和香港民衆對於離婚的態度走向更接納的態度。是故，針對子女因素的考量，將是檢視離婚態度的重要元素，期能藉此掌握家庭變遷的趨勢。

非典型婚前互動關係：以婚前性行為和同居為例

西方一系列的文獻指出，婚前同居對於個人未來的婚姻穩定度有負面的影響(Teachman and Polonko 1990; Teachman 2003)。一般提出的解釋有二：第一種解釋認為婚前同居對於婚姻穩定度的負面影響來自於選擇性的效果，亦即選擇於婚前進入同居關係的人具備某些特質，例如對於親密關係具有較低的承諾感，而這些特質導致在進入婚姻後較低的婚姻穩定度(Thomson and Colella 1992)。第二種解釋認為同居確實與婚姻穩定度有因果關係，因為同居的經驗使人學習到除了婚姻之外，親密關係尚有另一種選擇，進而對於婚姻的永續信念產生動搖，是故在婚姻關係中遭遇逆境時，較有可能選擇結束婚姻(Teachman 2003)。一般而言，實證研究傾向於支持第一種的解釋。例如 Teachman (2003)使用美國 1995 年的資料進行分析發現，當個人與非自己未來配偶同居時，才會導致未來婚姻面臨較高的離婚風險。然而如果同居經驗僅發生於個人與其未來配偶之間，則並不造成未來離婚風險的增加。所以，Teachman 主張應該不是同居經驗本身直接對未來的婚姻穩定度造成負面影響，而是選擇進入同居關係且最後離婚的那群人擁有某些特質，亦或是來自於特定社會群體。Thornton 等人(1995)發現在美國的年輕成人中，在控制是否仍在就學的因素後，就學經驗累積越多的人，未婚同居的行為越低，且選擇進入婚姻的機率越高。換言之，個人特徵或特定社會群體，果然有較高的機率自我選擇進入同居的狀態。

台灣對於同居的研究相當缺乏，可能是由於華人社會的傳統文化價值對於同居仍持有諸多負面的評價。同居者除了身處極強烈的社會

壓力外，對於同居人、親密關係，或對婚姻關係之想像也會有所改變。以 2006 年「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為例，同居人口的比例低至 1%，以致於無法對於同居行為進行研究。然而從社會大眾對於同居的態度切入，將容許研究者對未來台灣家庭價值的變遷情形有所了解。Teachman (2003)在討論 21 世紀的美國社會時，就提出美國社會對於同居的規範性意義之改變，可能帶動實際同居行為之變遷。因此，本文擬就台灣和香港民衆對於同居態度進行分析，以作為後續研究華人社會同居現象之初步探討。此外，Teachman (2003)也進一步指出，婚前性行為與同居行為的變遷內涵和發展模式通常都非常相似，因此建議在討論婚前互動關係時，兩者應一起討論。故本文將同時考察台灣和香港民衆對於婚前性行為與同居態度之異同，並從重要影響機制之分析中，試圖描繪當前新興婚前關係的發展模式。

方法：資料與變項

本文所使用的資料取自「社會意向調查」2009 年 12 月定期調查，以及香港中文大學亞太研究所同時間於香港執行的「香港社會指標調查」。此二調查使用相同問卷題目，規劃原意乃在從對應資料中，比較台灣兩地民衆的社會意向。該期調查的主要內容包括台灣民衆對於家庭婚姻的態度，以及對社會未來發展的看法。「社會意向調查」係以全台灣地區（排除福建省連江縣與金門縣）為範圍進行機率抽樣，並排除未滿 18 歲的民衆。台灣資料的有效樣本數為 1,295 人，香港資料的有效樣本數為 1,004 人。

我們以多變項線性迴歸分別對台灣及香港民衆的家庭與婚姻態度進行分析。在刪除各自變項有遺漏值的樣本後，台灣資料的最終分析樣本數為 1,210 人，香港資料由於性別角色態度的題目之遺漏值較多，最終分析樣本數為 895 人。我們分別針對四組家庭價值觀進行迴歸分

析，各組態度模型的分析樣本再度刪除依變項有遺漏值的樣本，故各組依變項分析之實際樣本數有些微不同。

依變項

本研究分析比較台灣以及香港民衆的婚姻與家庭價值觀，共使用四組與婚姻、家庭有關之態度作為主要依變項，分述如下：

1. 擇偶之婚姻斜率：年齡與教育程度

我們分別以兩個題目測量民衆對於婚姻斜率之態度：「選擇結婚對象時，先生的年齡要比太太大」，請問您同不同意？以及「選擇結婚對象時，先生的學歷要比太太高」，請問您同不同意？回答項目為「很同意」、「同意」、「不同意」及「很不同意」。我們建構了兩個連續變項，分別作為「年齡婚姻斜率」與「教育婚姻斜率」的態度指標，數值越大代表越贊成傳統男高女低的婚配觀念，亦即越同意先生的年齡和教育程度要比太太高。

2. 非典型生育觀：非婚生子與婚後不育

在生育與家庭制度的關聯下，我們以兩個題目測量民衆對於非典型生育行為之態度：「男女雙方未婚生育」，請問您同不同意？以及「男女雙方結婚後不生小孩」，請問您同不同意？回答項目為「很同意」、「同意」、「不同意」及「很不同意」，所建構的連續變項分別作為「未婚生子」與「婚後不生子」的態度指標，數值越大代表受訪民衆越同意未婚生子或婚後不生子此二非典型生育觀。

3. 離婚態度：有無子女之影響

在離婚決策中，子女的存在一直是最重要的考量，大多數研究指出婚姻中若有子女時，會阻擾或延遲離婚的時機。因此，在問卷建構時刻意將此一面向放入相關的離婚態度中。我們所分析的兩個題目是：「如果沒有小孩，當夫妻感情破裂、婚姻不美滿時應該離婚」，請問您同不同意？以及「如果有小孩，當夫妻感情破裂、婚姻不美滿時應

該離婚」，請問您同不同意？該題的答項為「很同意」、「同意」、「不同意」以及「很不同意」，本文使用連續變項，分別作為「無小孩可離婚」與「有小孩可離婚」的態度指標，數值越大代表受訪民衆越同意在該情境下可以離婚。

4. 非典型婚前互動關係：婚前性行為與同居

婚前男女互動關係的變遷或許是最受矚目的社會現象了。我們以目前仍有很大爭議的兩個面向進行探索性分析，試圖說明此一變遷中的婚前互動對未來家庭組成的可能影響。我們以兩題目測量民衆對於非典型婚前關係之態度：「男女雙方婚前有性行為」，請問您同不同意？以及「男女雙方不結婚而同居在一起」，請問您同不同意？回答項目為「很同意」、「同意」、「不同意」及「很不同意」。本文使用連續變項分別作為「婚前性行為」與「同居」的態度指標，數值越大代表受訪民衆越同意可以有婚前性行為或是可以不結婚而同居。

自變項

本文承前述文獻之傳統，試圖從結構性和態度性因素來討論家庭價值觀的變遷。原則上，我們以基本人口變項代表結構性因素，以與過往研究作一對話。至於態度性因素，則以大多數研究採用的性別角色態度為指標，以進行分析。此外，在擇偶之婚姻斜率中，由於全球化效果的潛在重要性，故特別加入個人網絡大小，檢視其可能影響效果。然而由於香港資料未將個人網絡納入問卷，加上有 50% 的受訪者並未回答個人收入的資訊，故此二變項未能包含於香港資料的分析之中。

1. 性別角色態度

我們使用受訪者對於「一般來說，母親不應該外出工作，應該留在家裡照顧還沒有上學的年幼子女」，請問您同不同意？」的回答，建構一個連續變項作為性別角色態度的指標。此題從 1970 年代以降，

一直是性別角色態度的核心題目，指涉年幼子女照顧責任以及家庭中的性別分工，適合作為分析指標。回答項目為「很同意」、「同意」、「不同意」及「很不同意」，數值越大代表該名受訪者的性別角色態度越不傳統或越現代化。如表 1 可見，台灣(54%)與香港(56%)皆有超過半數的民眾表示開放的性別角色態度。

2. 人口變項

我們於分析模型中使用數個基本人口變項，其中，性別，女性編碼為 1，男性編碼為 0，台灣和香港皆約有一半多為女性樣本。年齡、教育程度及收入皆建構為連續變項，台灣和香港樣本的平均年齡為 45.6 和 44.1 歲；平均教育程度皆略高於高中（12 年）學歷；收入方面由於香港缺失值較大，故只使用台灣資料，台灣民眾的平均收入約為 36,000 元。婚姻狀態以兩個虛擬變項代表三個類別：以未婚為對照組，已婚、離婚或分居或喪偶則為比較組。台灣有 20% 的未婚者、67% 已婚者，另有 13% 為離婚、分居或喪偶；香港則有 30% 為未婚、61% 已婚，另有 9% 的民眾為離婚、分居或喪偶。

家庭結構的變遷與台灣民眾對於家庭態度與價值觀的變遷息息相關。具體來說，核心家庭與折衷家庭比例的消長向來反映了台灣社會對於傳統家庭和婚育價值的看法（伊慶春 2011）。台灣自 1980 年代以來，一直以核心家庭為主要家庭結構，其比例持續維持在 50% 以上；聯合家庭與擴展家庭比例則逐漸降低；但單身戶比例近年逐漸提高，在過去十年間提升了約一倍，其中多數集中於未婚人口（薛承泰 2002），相當程度的反映出年輕族群不婚不育，或是遲婚遲育的現象。另外，人口學研究也指出老年人口的單身戶比例正快速提升，以 65-74 歲的女性人口為例，獨居的比例從 1984 年的 17.88% 上升至 2005 年的 30.76%（楊靜利等人 2008），獨居現象確實值得進一步探討。鑑於聯合家庭與擴展家庭等比例較低，故本文將其合併為複式家庭型態之一類別。考量當前以及未來家庭結構發展趨勢，本文建構三個家庭結構

表 1 自變項、依變項的平均值、標準差與態度變項的同意比例

	台灣		香港	
	平均值	標準差	平均值	標準差
自變項				
性別角色態度		53.88	2.59	0.73
女性	0.51	--	0.55	
年齡	45.57	13.65	44.09	15.25
教育年數	12.44	3.80	12.50	3.84
收入	36,347	30,330		
婚姻狀態				
未婚	0.20	--	0.30	--
已婚	0.67	--	0.61	--
離婚/分居/喪偶	0.13	--	0.09	--
家庭結構				
核心家庭	0.56	--	0.81	--
複式家庭	0.34	--	0.13	--
獨居	0.10	--	0.06	--
個人網絡				
9 人以下	0.33	--		
10 人 (含) 以上	0.67	--		
依變項				
婚姻斜率 (年齡)	46.33		45.41	
	(549/1185) ^a		(346/762)	
婚姻斜率 (教育程度)	28.44		30.71	
	(337/1185) ^a		(234/762)	
未婚生子	18.69		21.69	
	(219/1172) ^a		(149/687)	
結婚但不生孩子	53.07		61.72	
	(622/1172) ^a		(424/687)	
離婚態度 (無小孩)	76.98		63.30	
	(913/1186) ^a		(502/793)	
離婚態度 (有小孩)	51.94		49.31	
	(616/1186) ^a		(391/793)	
婚前性行為	57.20		49.50	
	(671/1173) ^a		(350/707)	
同居	52.77		55.73	
	(619/1173) ^a		(394/707)	
樣本數 ^b	1,210		895	

^a 態度變項的同意比例為受訪者中填答很同意或同意者之人數比例。性別角色態度的同意比例為持有較自由的性別角色態度之人數比例。

^b 刪除各自變項之缺失值後，總分析樣本數為台灣 1,210、香港 895，但是依據各組依變項的缺失值數量不同，各組依變項實際分析的樣本數有所不同。
 依變項同意比例 = (很同意或同意者之人數) / (該依變項無缺失值之樣本數)。

的類別：以核心家庭為對照組，自己一個人獨居、其他複式家庭為比較組。台灣於 2009 年約有 56% 核心家庭、34% 複式家庭、10% 自己獨居；香港則有 81% 核心家庭、13% 複式家庭、6% 獨居。

3. 個人網絡

在全球化趨勢的影響下，社會異質性相應提高，台灣傳統價值也不免受到與外界接觸所產生的新興價值之衝擊。過去研究發現人們對於非主流價值的容忍度會受到個人網絡所影響，亦即個人接觸陌生人的機會越多、生活環境異質性越高，則越有可能接受非主流的價值（傅仰止、伊慶春 1994；伊慶春、傅仰止 2006）。相似的，異質網絡接觸程度越高，也越有可能接受非傳統的婚姻和家庭態度。針對全球化趨勢對個人態度的影響，伊慶春、傅仰止(2006)曾使用個人網絡大小來探討公民容忍度的高低，發現此一指標有顯著效果，故本文試圖探索此一指標對家庭和婚姻態度變遷的可能效果，亦即個人網絡越大者，越可能持有較開放的態度。承上述，我們繼續採用相同指標，以受訪者回答「平常一天裡面，從早到晚大概總共跟多少人接觸？」（包括講話、打電話、寫信、透過電腦網路、不管是認識不認識的都算）」作為個人網絡的指標。我們建構一個虛擬變項代表兩個類別：平均一天接觸 9 人（含）以下為對照組，以與平均一天接觸 10 人（含）以上作比較。有將近七成的台灣民衆每天至少與 10 個以上的人接觸。

研究結果

以下將分別就婚姻斜率、生育、離婚、婚前關係等四個範疇之分析結果做一說明。由於不論是台灣或香港樣本，每一價值觀下皆使用兩個指標從事分析，因此，我們將使用相同的人口背景因素和性別角色態度因素就此二對應資料，以多變量方式檢視變項顯著性以及相對的重要性在不同價值觀的影響效果。

擇偶之婚姻斜率

由表 1 中可知，不論在台灣或香港，同意丈夫年齡應該比妻子大的比例相對低於不同意的比例；但贊成丈夫教育程度要比妻子高的，則大幅度低於不贊成者，表示台灣兩地就傳統婚姻斜率的態度相當一致，而且對男女婚配之差距傾向於非傳統態度——尤其對於夫妻教育差距更是明顯的持有開放或較現代化的態度。換言之，台港民衆對於婚姻斜率的內涵，皆一致性地有分歧看法。以往華人社會研究中指出教育的同質性相當程度地由反對男高女低的婚配態度中反映出來。

表 2 為針對此二婚姻斜率指標的複迴歸分析結果。就顯著變項而言，台港再度呈現相似的模式。以男女大小的年齡差距而言，保守的性別角色態度、女性、年齡較大、教育程度較低，較可能支持傳統的年齡和教育婚配之婚姻斜率；台灣樣本中，已婚者（與未婚組相較之下）以及個人網絡越小時，也越可能認同傳統之年齡婚姻斜率。至於男高女低的教育差距方面，不論台灣或香港，保守的性別角色態度、女性、年齡較大者，傾向於贊成傳統夫妻教育差距之婚配模式；台灣樣本中之離婚、分居、喪偶者，與未婚組相比，較不支持夫妻教育差距的婚姻斜率，此與個人網絡越大一樣，更可能支持教育婚配的同質性。

換言之，雖然針對傳統婚姻斜率之態度，以年齡和教育為指標時，台港民衆表現出不同的偏好，並對教育斜率持有較開放的態度。但是影響個人是否認同此傳統態度的機制，卻是一致的，並符合預期中的方向。人口背景方面越傳統者、性別角色態度越保守，及個人網絡較小者，對於婚姻斜率傾向於傳統的婚配模式。

非典型生育觀

如上所述，本文試圖以「未婚生子」以及「婚後不生育」兩個逐

表 2 婚姻斜率的複迴歸分析：台灣、香港

	婚姻斜率 (年齡)		婚姻斜率 (教育程度)	
	台灣	香港	台灣	香港
性別角色態度				
女性	-.165*** (.027)	-.175*** (.031)	-.136*** (.024)	-.135*** (.027)
年齡	.179*** (.054)	.120*** (.046)	.366*** (.048)	.163*** (.040)
教育年數	.011*** (.003)	.005** (.002)	.012*** (.002)	.006*** (.002)
收入	-.038*** (.009)	-.011* (.007)	.002 (.008)	-.001 (.006)
婚姻狀態 (對照組：未婚)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已婚	.145* (.080)	.026 (.070)	-.041 (.073)	.026 (.060)
離婚/分居/喪偶	.068 (.111)	.041 (.107)	-.228** (.100)	-.026 (.093)
家庭結構 (對照組：核心家庭)				
複式家庭	-.083 (.059)	-.015 (.067)	.010 (.053)	-.060 (.058)
獨居	-.076 (.104)	-.027 (.106)	.039 (.094)	-.112 (.093)
個人網絡 (對照組：9人以下)				
10人以上	-.118** (.059)	-.118** (.059)	-.197*** (.053)	-.197*** (.053)
常數	2.867*** (.210)	2.762*** (.170)	1.952*** (.189)	2.277*** (.147)
Adjusted R ²	.1602	.0829	.1302	.0900
樣本數	1,185	762	1,185	762

* $p < .1$, ** $p < .05$, *** $p < .01$

漸浮現的家庭生育現象作為分析標的，藉由民眾表達的價值觀說明當前影響台灣和香港超低生育率的可能機制。由表 1 可以看出，針對此二指標，台灣民眾再度一致地呈現出分歧的價值觀。值得注意的是，民眾對於未婚生子的價值觀最保守，僅有兩成左右表示贊成。但對於婚後不生育，則給予較為寬鬆的容許態度，且香港(62%)比台灣(53%)更為開放。故在討論台灣民眾之非典型生育觀時，顯然有必要區辨婚姻狀況。

表 3 列出複迴歸分析的係數。以未婚生子而言，不論台灣，現代化的性別角色態度和男性皆較可能表示支持；台灣未婚者，與已婚或離婚等其他婚姻狀態相比之下，也顯著更贊同此一生育觀念。至於婚後不生育，台灣民眾都以現代化的性別角色態度、年齡較輕和教育程度較高者，最可能表示同意；但台灣樣本中，男性、收入較低及已婚者（相對於未婚者）則如同預期中的，傾向於保守觀念而不支持此一非典型生育觀。

有關未婚生子或婚後不生育之非典型生育觀，台灣和香港民眾明顯地將婚姻制度列入考量，以致於認可未婚生子之比例最低，但對婚後是否生育則較為開放。但是雖然針對此二指標之整體態度差異甚大，影響台灣民眾是否持有保守生育觀念的機制則相當一致：現代化的性別角色態度、年齡較輕、教育程度較高和未婚者，都更可能支持非典型的生育觀。

離婚態度

此次社會意向調查特別以兩個情況來測量民眾對離婚態度的變遷。值得注意的是，婚姻中有無小孩的確造成對是否應該離婚有相當不同的態度，且台灣比香港更重視孩子的因素，以致於二指標間的差距比例高達 25%，僅次於非典型生育觀的兩個指標。表 1 指出台灣兩地民眾對於夫妻感情破裂而沒有子女的離婚，給予最支持的態度，且台灣

表 3 非典型生育觀的複迴歸分析：台灣、香港

	未婚生子		婚後不生育	
	台灣	香港	台灣	香港
性別角色態度	.054** (.025)	.091*** (.032)	.099*** (.027)	.089*** (.029)
女性	-.100** (.048)	-.114** (.046)	.148*** (.054)	-.001 (.042)
年齡	-.003 (.002)	-.003 (.002)	-.012*** (.003)	-.007*** (.002)
教育年數	-.008 (.008)	.004 (.007)	.044*** (.009)	.012* (.006)
收入	.0003 (.0009)	.002* (.001)	.002* (.001)	.002* (.001)
婚姻狀態 (對照組：未婚)				
已婚	-.407*** (.073)	.080 (.070)	-.318*** (.081)	.077 (.064)
離婚/分居/喪偶	-.261*** (.100)	.081 (.105)	-.090 (.111)	.149 (.096)
家庭結構 (對照組：核心家庭)				
複式家庭	.076 (.053)	-.024 (.067)	-.066 (.059)	-.067 (.062)
獨居	.059 (.094)	-.063 (.104)	-.052 (.105)	-.071 (.095)
個人網絡 (對照組：9人以下)				
10人以上	-.017 (.053)		-.047 (.059)	
常數	2.086*** (.189)	1.919*** (.168)	2.306*** (.209)	2.491*** (.154)
Adjusted R ²	.0461	.0183	.1618	.0567
樣本數	1,172	687	1,172	687

* $p < .1$, ** $p < .05$, *** $p < .01$

(77%)高於香港(63%)。事實上，此一題目是所有家庭價值觀的指標中，最傾向於非傳統的態度。但是若已有了子女，則贊成離婚的比例分別下降至五成上下，明顯表達有無小孩對個人離婚看法的影響。

表 4 的複迴歸分析發現相當有趣的關聯。首先，固然對於有無子女的離婚態度大相逕庭，但不論台灣受訪者，影響贊成與否的機制都呈現出一致的方向。具體而言，女性、年齡輕、教育程度高、收入高的台灣民衆支持無小孩時可以離婚；香港則以女性和已婚者（相對於未婚組）達到統計顯著性。值得注意的是，性別角色態度只有在此一指標未達顯著性，或許是因爲贊成無子女時可離婚的台灣受訪者比例最高之故(70%)。至於有小孩時仍然認可離婚的顯著因素，現代化的性別角色態度有助於提升台灣民衆的支持態度，但已婚者較不可能贊同有小孩時離婚；香港樣本以現代化角色態度、女性和離婚喪偶者，最可能呈現出支持的態度。

值得注意的是，不論台灣或香港的女性，就有無子女的離婚情形，皆展現出非傳統的態度，不同於對其他家庭價值觀的指標。亦即女性更傾向於支持夫妻感情破裂、婚姻不美滿時，應該離婚，有無子女不是重要的區辨因素。若加上不同婚姻狀況的分析結果，似乎未婚者的態度與對照組有相當大的差異。根據附錄 1 的結果可知，針對婚姻狀態對離婚態度的顯著效果（表 4），不論是香港已婚者較可能同意無小孩時離婚、台灣已婚者較不可能支持有小孩時離婚、抑或香港離婚喪偶者較可能認可有小孩時離婚，其實主要來自於女性樣本在三組婚姻狀態中的差距較大所致，尤其是與未婚者比較之下。男性樣本在離婚態度上比較保守，而且有了孩子後，不論台灣已婚男性，皆較不贊成離婚，明顯持有較保守的態度。

非典型婚前互動關係

婚前互動關係的研究中，以婚前性關係和同居最受重視。華人社

表 4 離婚態度的複迴歸分析：台灣、香港

	離婚態度 (無小孩)		離婚態度 (有小孩)	
	台灣	香港	台灣	香港
性別角色態度	.008 (.028)	.045 (.027)	.073*** (.028)	.112*** (.029)
女性	.251*** (.055)	.107*** (.040)	.328*** (.054)	.153*** (.042)
年齡	-.005* (.003)	.002 (.002)	-.006** (.003)	.002 (.002)
教育年數	.017* (.009)	-.002 (.006)	.018* (.009)	-.001 (.006)
收入	.002** (.001)	.004*** (.001)	.004*** (.001)	.004*** (.001)
婚姻狀態 (對照組：未婚)				
已婚	.013 (.082)	.139** (.062)	-.188** (.082)	.044 (.066)
離婚/分居/喪偶	.058 (.113)	.142 (.091)	.071 (.113)	.161* (.097)
家庭結構 (對照組：核心家庭)				
複式家庭	-.064 (.060)	-.036 (.058)	-.070 (.059)	-.037 (.062)
獨居	.116 (.106)	.009 (.091)	.006 (.106)	-.031 (.097)
個人網絡 (對照組：9人以下)				
10人以上	.025 (.060)	.011 (.060)	.011 (.060)	.011 (.060)
常數	2.786*** (.214)	2.310*** (.145)	2.158*** (.213)	1.978*** (.154)
Adjusted R ²	.0415	.0279	.0815	.0346
樣本數	1,186	793	1,186	793

* $p < .1$, ** $p < .05$, *** $p < .01$

會對這方面的研究似乎以質化探討較多，但仍多少反映出此面向之家變遷的社會事實。本文就此二議題考察台灣和香港民衆的價值觀異同，以及可能影響所持態度之重要機制。從表 1 的結果可以看出，對於婚前性行為和同居，台港民衆都有約超過一半表示同意，而且台灣在婚前性行為的認可態度高於香港。換言之，就本文所檢視的兩項非典型婚前關係而言，台港民衆的態度已經與傳統觀念有很大的不同，且傾向於較開放或非傳統的價值取向。

表 5 的迴歸係數再度呈現出與其他三組價值觀的類似結果。在台灣和香港，現代化的性別角色態度、男性、年齡較輕，是贊成非典型婚前關係的共同變項（與婚姻斜率之發現相似）。而台灣受訪者中，收入較高以及未婚者（與其他婚姻狀態相比之下）較支持婚前性行為和同居的安排。至於香港民衆，已婚者反而比未婚者更可能贊同婚前性行為，這也是香港已婚者在本文所考察的家庭價值觀中，第二次表現出非傳統的態度（另一為支持上述無小孩可離婚的態度）。婚姻狀態對香港民衆的家庭價值觀可能有更複雜的動態關聯，值得未來進一步探究。因此，整體而言，現代性的相關指標與兩項非典型婚前關係的情況呈現出預期中的顯著關聯。但是我們必須指出，家庭結構首次被發現對此一面向的家庭價值觀有重要影響。首先，相對於跟家人同住者，香港 6% 的獨居者更可能表達贊同婚前性行為和同居的態度。台灣的發現則與預期不同：原先假設與上代同住者應受到傳統價值觀影響較深，而較不能接受非典型婚前關係。然而，表 5 顯示住在複式家庭中的台灣受訪者，相較於住在核心家庭者反而更支持婚前性行為，雖然顯著水準僅為 $p < .1$ ，但此發現仍令人意外，有待後續研究進一步探索影響機制。

簡言之，上述四個主要擇偶與家庭價值觀的分析顯示，台灣與香港所呈現的模式大同小異，且態度性因素和結構性因素也產生大致相仿的效果。但是以所檢視的人口變項而言，其實各自有不同的影響，

表 5 非典型型婚前關係的複迴歸分析：台灣、香港

	婚前性行為			同居
	台灣	香港	台灣	
性別角色態度	.056** (.025)	.091*** (.031)	.043* (.026)	.063** (.031)
女性	-.241*** (.050)	-.222*** (.045)	-.120** (.051)	-.182*** (.044)
年齡	-.019*** (.003)	-.012*** (.002)	-.022*** (.003)	-.012*** (.002)
教育年數	-.008 (.008)	-.003 (.007)	.000 (.009)	.001 (.006)
收入	.003*** (.001)	.002** (.001)	.002** (.001)	.002** (.001)
婚姻狀態 (對照組：未婚)				
已婚	-.212*** (.076)	.131* (.070)	-.268*** (.077)	.070 (.068)
離婚/分居/喪偶	-.223** (.105)	.059 (.106)	-.008 (.106)	.166 (.103)
家庭結構 (對照組：核心家庭)				
複式家庭	.106* (.055)	.093 (.066)	.043 (.056)	.048 (.064)
獨居	.111 (.098)	.201* (.107)	.026 (.099)	.248** (.104)
個人網絡 (對照組：9人以下)				
10人以上	-.050 (.055)	.014 (.056)	.014 (.056)	.014 (.056)
常數	3.457*** (.196)	2.763*** (.163)	3.384*** (.198)	2.881*** (.159)
Adjusted R ²	.1329	.0928	.1478	.0880
樣本數	1,173	707	1,173	707

* $p < .1$, ** $p < .05$, *** $p < .01$

不僅會因所考察的價值觀範疇而有異，也會在同一範疇中、因不同的指標而有不同的效果。然而整體而言，不論是婚姻斜率、非典型型生育觀、離婚態度或是非典型型婚前關係，分析模型所涵蓋的性別角色態度以及基本人口結構因素，的確是重要的影響機制，能有效地解釋個人所持之特定家庭價值觀的偏好。

結論

過去幾十年來，在快速社會變遷下，華人家庭遭受了前所未有的衝擊。家庭變遷範疇很廣，故本文選擇對家庭制度影響巨大且有時效上的急迫性之四個主要議題，作為分析討論的標的：傳統男高女低的婚姻斜率、未婚生子和婚後不生育的非典型型生育觀、對有無子女的低婚態度，以及婚前性行為和同居的婚前互動關係。根據 2009 年底台灣和香港同步執行、以全島性隨機樣本的電話調查資料，本文主旨為比較台灣社會對上述四個家庭價值觀的變遷模式，並試圖由結構性因素和態度性因素的相對重要性，從事探索性分析，盼能對當前華人家庭所面臨的諸多個人行為與家庭決策，提供較深入的訊息。鑑於這些現象或隸屬於傳統價值觀、或被認定為具相當爭議性，故研究發現對方與未艾的家庭變遷，應有所助益。

針對所檢視的四個家庭價值觀，每一面向都分別使用兩個對應的指標。事實上，從家庭變遷的觀點切入時，研究者主要的關懷乃環繞在保守傳統的價值觀相對於開放現代的價值觀。就此連續譜而言，本研究針對台灣社會家庭價值的發現以圖 1 示之。

整體而言，台灣和香港的家庭變遷模式展現出相當一致的方向。未婚生子是最大多數台灣民眾所無法接受的生育行為，意涵著婚生子女在社會規範中不容挑戰的合法性。改變幅度最大的則是無子女時離婚的態度，台港受訪者皆給予此一狀況最高的支持，台灣更是如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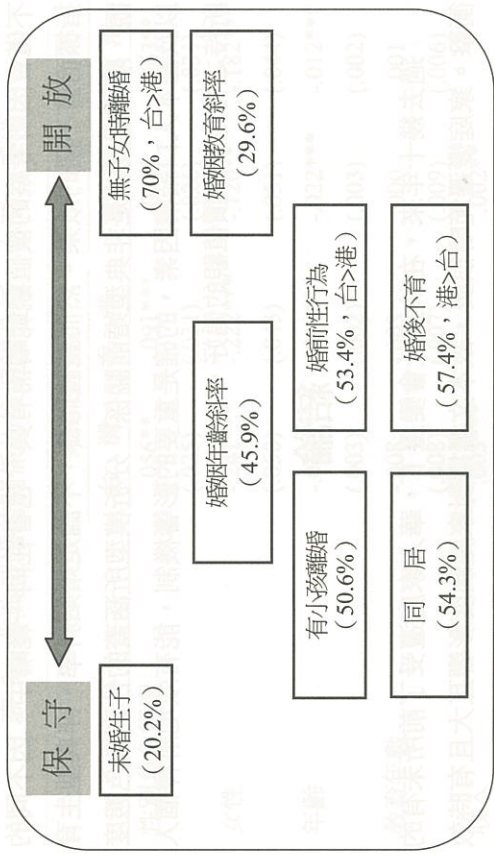


圖 1 變遷中的台灣和香港之擇偶與家庭價值觀：

同意或很同意各項態度變項的人口比例

資料來源：2009 年社會意向調查與社會指標調查。

然而婚姻中若有子女，則台港民衆會朝向傳統態度傾斜，約有一半表示贊同，且台灣下降比例更大。至於男女大小的擇偶配對偏好以及非典型的婚前互動關係，都有超過一半的受訪者表示同意，明顯呈現當前華人家庭變遷的現象已存在強有力的價值觀改變的先驅元素。

至於影響家庭變遷的重要機制，本文分析發現，現代化的性別角色態度應是最重要的影響因素，導致支持所有價值面向的非傳統態度。家庭成員的意識形態顯然對接受開放的或較不保守的家庭價值觀，有其顯著正面效果。至於人口變項因素固然會因為所檢視的指標而產生不同的影響效果，但年齡輕、教育程度高、收入高、未婚者，與非傳統的家庭價值皆展現了預期中的關聯方向。而在所涵蓋的結構性變項中，性別差異呈現出最有趣的發現：已婚者對於婚姻斜率、非典型生育觀和婚前關係果然持有較保守的態度傾向；但對於有無子女

決策，則表達比男性更為支持的態度，這與其他價值指標的結果相反，且台港女性皆然。似乎華人在父權文化規範下，當社會脈絡變動時更願意正視夫妻軸相對於父子軸的重要性，但是否表示替換父子軸的優先性，則似乎尚未如此。

有關本文試圖引進的社會異質性效果，當以個人網絡大小作為指標時，只對台灣樣本之婚姻斜率的态度有顯著影響，誠如假設中的方向，網絡越大越可能持有較開放的婚配觀念。然而此一效果對於其他非典型的婚姻與家庭觀並不成成明顯的效果，或許台灣外籍配偶現象的興起，相伴著近年來輿論的熱烈討論，有助於台灣民衆對婚姻斜率的開放態度。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由於已婚者對於有無子女的離婚態度，台港民衆的看法不盡相同，故本文針對婚姻狀態和性別對離婚態度的作用，再作進一步的考察。附錄 1 指出，比較台港男女受訪者對有無子女之離婚態度而言：(1)不論婚姻中有無子女，台灣男女未婚者一致比其他婚姻狀態之對照組更為開放；(2)香港恰恰相反，已婚男女受訪者明顯的對離婚態度趨於保守；(3)已婚男性是所有類別中，最不認同離婚的，尤其有小孩時，大多數台港已婚父親都反對離婚；(4)針對複迴歸的顯著係數則主要來自自己婚或離婚者相對於未婚組的差異，亦即香港母親對夫妻不合但無小孩的婚姻贊成比例(74%)，比未婚女性(51%)高出許多；台灣母親支持有小孩時的離婚決策(58%)則遠低於未婚女性(73%)。如此看來，離婚對華人家庭制度的衝擊，必須考慮有無小孩牽涉在內，也需要區辨性別和婚姻狀態的差異。值得重視的是，台灣民衆對離婚與否表面上比香港民衆開放，但其實台港社會都將子女因素視為優先考量，且男性更是如此。是故，呼應父權文化的期望，未來研究或許可以更具體地納入有兒子相對於有女兒的比較，以利凸顯子女因素是否受到文化規範的制約。

有關非典型婚前互動關係的態度取向，台灣民衆平均而言對婚前

性行為持有較開放的態度，香港民衆則對同居看法稍微更開放。當我們再度從婚姻狀態與性別對此價值觀的影響予以檢視時（附錄 2），未婚男女的支持度大幅超越有婚姻經驗者，其中台灣未婚男女都比香港對照組呈現更開放的態度，尤其台港女性間的差異更明顯。但相對之下，已婚者普遍不贊同非典型婚前關係，且台港差異小於與未婚組間之差異。因此，針對頗具爭議性的婚前性行為和同居之態度，不僅需要考量性別與婚姻狀態的影響，台港間的差異也需要進一步地探究。

至於回應第二次人口轉型理論的主張，本文雖未檢視實際婚姻與家庭行為的變遷，但由台灣和香港此二華人社會當前的婚姻家庭觀念顯示，有關第二次人口轉型提出的諸多現象，研究發現指出有支持、有不支持，也有傾向於同意的發展趨勢。以圖 1 的比例而言，贊成離婚的開放態度僅限於無子女的情況，而針對未婚生子則明顯的持有傳統保守態度；對於其他同居、不育、婚前性行為等，贊成比例略高於一半，似乎隱含未來可能逐步升高的趨勢。因此，華人傳統家庭價值觀固然仍有其韌性，但開放態度的興起似乎有方興未艾之勢。是否華人以東亞社會將全面邁入第二次人口轉型的特色，抑或將在某些面向持續傳統婚姻和家庭觀念，仍有待進一步的檢視。

簡言之，現代化的進程導致華人社會經歷了巨大的家庭變遷。本文雖然受限於資料，只能檢視部分結構性和態度性因素的影響效果，但有關性別角色態度的重要發現，隱含著社會變遷在東亞社會的實質運作並非在各年齡層或各階層都有相同權重，而可能與接觸西方現代意識形態的幅度與深度有密切聯繫。然而社會科學的研究不能忽略社會結構的變異性，因此未來針對不同華人社會，甚至東亞社會的比較分析時，建議納入結構因素（例如家庭類型）、關係因素（例如家人關係）與規範性因素（例如性別角色意識）之間的可能影響以及其交互作用，並且考量文化異同性，以對影響華人家庭變遷的因素，提出更貼切的解釋。

參考文獻

- 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2001)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 伊慶春(1998)中國式婚姻觀念的指標初探。見劉兆佳、尹寶珊、李明堃、黃紹倫編，華人社會的變貌：社會指標的分析，頁 423-448。香港：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
- (2011)民國百年來的家庭變遷。見李亦園、章英華編，中華民國發展史之 7：社會發展（上冊），頁 61-91。台北：聯經、政治大學出版社。
- 伊慶春、章英華(2008)父系家庭的持續與變遷：台灣的家庭社會學研究，1960-2000。見謝國雄編，群學爭鳴：台灣社會學發展史，頁 23-73。台北：群學。
- 伊慶春、陳玉華(2006)變遷中的華人婦女家庭地位：台灣、天津、上海和香港的比較。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 伊慶春、傅仰止(2006)台灣性容忍態度的結構背景：人口組成、都市性與全球化效果。見劉兆佳、尹寶珊、李明堃、黃紹倫編，社會發展的趨勢與挑戰：香港與台灣的經驗，頁 41-62。香港：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
- 伊慶春、熊瑞梅(1994)擇偶過程之網絡與婚姻關係：對介紹人、婚姻配對、和婚姻滿意度之分析。見伊慶春編，台灣社會的民衆意向，頁 135-178。台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 吳明燁、伊慶春(2003)婚姻其實不只是婚姻：家庭因素對於婚姻滿意度的影響。人口學刊 26: 71-95。
- 周玉慧、吳明燁、黃明文(2010)當中年遇到青少年：親子關係類型與父母中年生活感受。台灣社會學 20: 1-37。
- 陳寬政、楊靜利、李大正(2006)台灣人口資料現況之檢討。二十一世紀台灣人口與社會發展學術研討會論文。2006年5月26-27日。台北：台灣人口學會。
- 傅仰止、伊慶春(1994)容忍態度的結構肇因：都市背景、遷移經驗、異質聯繫。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 6: 257-301。
- 楊靜利、陳寬政、李大正(2008)台灣近二十年來的家庭結構變遷：

- 1984-2005。台灣的社會變遷 1985~2005：台灣社會變遷調查計畫第 11 次研討會論文。台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 蔡淑鈴(1994)台灣之婚姻配對模式。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 6: 335-371。
- 薛承泰(2002)一九九〇年代台灣地區單人戶的特性——兼論老人單人戶之貧窮。人口學刊 25: 57-89。
- Amato, Paul R. (1996) Explaining the Intergenerational Transmission of Divorce.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58(3): 628-640.
- (2000) The Consequences of Divorce for Adults and Children.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2(4): 1269-1287.
- Amato, Paul R., and Alan Booth (1996) A Prospective Study of Divorce and Parent-Child Relationship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58(2): 356-365.
- (1997) *A Generation at Risk: Growing Up in an Era of Family Upheaval*.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Amato, Paul R., Laura Spencer Loomis, and Alan Booth (1995) Parental Divorce, Marital Conflict, and Offspring Well-being during Early Adulthood. *Social Forces* 73(3): 895-915.
- Becker, G. D. (1981) *A Treatise on the Family*.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Brown, Susan L. (2004) Family Structure and Child Well-Being: The Significance of Parental Cohabitation.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6: 351-367.
- Bulcroft, Richard A., and Kris A. Bulcroft (1993) Race Differences in Attitudinal and Motivational Factors in the Decision to Marry.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55(2): 338-355.
- Bumpass, Larry, and Hsien-Hen Lu (2000) Trends in cohabitation and implications for children's family contexts in the United States. *Population Studies* 54(1): 29-41.
- Bumpass, Larry L., Teresa Castro Martin, and James A. Sweet (1991) The Impact of Family Background and Early Marital Factors on Marital Disruption.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12(1): 22-42.
- Cherlin, Andrew J., P. Lindsay Chase-Lansdale, and Christine McRae (1998) Effects of Parental Divorce on Mental Health Throughout the Life Course.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63(2): 239-249.
- Fu, Xuanning, and Tim B. Heaton (2008) Racial and Educational Homogamy: 1980 to 2000. *Sociological Perspectives* 51(4): 735-758.
- Goode, William J. (1961) *Contemporary Social Problems*. London: Eyre & Spottiswoode.
- Goodkind, D. (1996) On Substituting Sex Preference Strategies in East Asia: Does Prenatal Sex Selection Reduce Postnatal Discrimination?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22(1): 111-125.
- Hoffman, L. W., and M. L. Hoffman (1973) The Value of Children to Parents. Pp. 19-76 in *Psychological Perspectives on Population*, edited by James T. Fawcett New York: Basic Books.
- Hsu, Francis L. K. (1948) *Under the Ancestors' Shadow: Chinese Culture and Personality*.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Lee, Y. J., W. L. Parish, and R. J. Willis (1994) Sons, Daughters and Intergenerational Support in Taiwan.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9(4): 1010-1041.
- Lesthaeghe, Ron J., and Lisa Neidert (2006) The Second Demographic Transi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Exception or Textbook Example?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32(4): 669-698.
- Lichter, Daniel T. (1995) Marriage Markets and Marital Choice.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16(4): 412-431.
- Manning, Wendy D., Pamela J. Smock, and Debarun Majumdar (2004) The Relative Stability of Cohabiting and Marital Unions for Children. *Population Research and Policy Review* 23(2): 135-159.
- Mare, Robert D. (1991) Five Decades of Educational Assortative Mating.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6(1): 15-32.
- Morgan, S. Philip, and Linda J. Waite (1987) Parenthood and the Attitudes of Young Adult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2(4): 541-547.
- Myers, Scott M. (1997) Marital Uncertainty and Childbearing. *Social Forces* 75(4): 1271-1289.
- Nauck, Bernhard (2007) Value of Children and the Framing of Fertility: Results from a Cross-cultural Comparative Survey in 10 Societies. *European Sociological Review* 23(5): 615-629.

- Pagnini, Deanna L., and S. P. Morgan (1990) Inter marriage and Social Distance among U.S. Immigrants at the Turn of the Centur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6(2): 405-432.
- Pagnini, Deanna L., and Ronald R. Rindfuss (1993) The Divorce of Marriage and Childbearing: Changing Attitudes and Behavior in the United States.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19(2): 331-347.
- Pasternak, Burton (1986) Marriage and Fertility in Tianjin, China: Fifty Years of Transition. Papers of the East-West Population Center, no. 99. Honolulu: East-West Population Institute.
- Raymo, James M., and Yu Xie (2000) Temporal and Regional Variation in the Strength of Educational Homogamy.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65(5): 773-781.
- Rosenfeld, Michael J. (2005) A Critique of Exchange Theory in Mate Selec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10(5): 1284-1325.
- Sassler, Sharon, and Robert Schoen (1999) The Effect of Attitudes and Economic Activity on Marriage.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1(1): 147-159.
- Schwartz, Christine R., and Robert D. Mare (2005) Trends in Educational Assortative Marriage from 1940 to 2003. *Demography* 42(4): 621-646.
- South, Scott J. (1991) Sociodemographic Differentials in Mate Selection Preference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53(4): 928-940.
- Spickard, P. R. (1989) *Mixed Blood: Intermarriage and Ethnic Identity in Twentieth-Century America*. Madison: The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 Stevens, G., and R. Schoen (1988) Linguistic Intermarriage in the United State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0(1): 267-279.
- Sweeney, Megan M., and Maria Cancian (2004) The Changing Importance of White Women's Economic Prospects for Assortative Mating.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6(4): 1015-1028.
- Teachman, Jay (2003) Premarital Sex, Premarital Cohabitation, and the Risk of Subsequent Marital Dissolution Among Women.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5(2): 444-455.
- Teachman, Jay D., and Karen A. Polonko (1990) Cohabitation and Marital Stability in the United States. *Social Forces* 69(1): 207-220.
- Tepperman, Lorne, Aileen Lin, Weeda Mehran, and Chin-Chun Yi (2006) Changing Patterns of Mate Selection in Taiwan. Pp. 44-69 in *Social Development and Family Changes*, edited by Cristina Gomes. Newcastle: Cambridge Scholars Press.
- Thomson, Elizabeth, and Ugo Colella (1992) Cohabitation and Marital Stability: Quality or Commitment?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54(2): 259-267.
- Thornton, Arland, William G. Axinn, Jay D. Teachman (1995) The Influence of School Enrollment and Accumulation on Cohabitation and Marriage in Early Adulthood.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60(5): 762-774.
- Trommsdorff, G., and H. J. Kornadt (2003) Parent-Child Relations in Cross-Cultural Perspective. Pp. 271-306 in *Handbook of Dynamics in Parent-Child Relations*, edited by L. Kuczynski. London: Sage.
- Tsai, Yung-Mei, and Chin-Chun Yi (1997) Persistence and Change of the Chinese Family Value: The Taiwanese Case. Pp. 123-169 in *Taiwanese Society in 1990s: Taiwan Social Changes Survey Symposium Series II (part 2)*, edited by Ly-Yun Chang, Yu-Hsia Lu, and Fu-Chang Wang. Taipei: The Preparatory Office of the Institute of Sociology, Academia Sinica.
- Tsay, R. M., and L. H. Wu (2006) Marrying Someone from an Outside Group: An Analysis of Boundary-Crossing Marriages in Taiwan. *Current Sociology* 54(2): 165-186.
- van de Kaa, Dirk (1987) Europe's Second Demographic Transition. *Population Bulletin* 42(1): 1-43.
- (2008) Demographic Transitions. Netherlands Interdisciplinary Demographic Institute (nidi), Luxembourg, Working Paper 2008/01.
- Yi, Chin-Chun, and Chao-Wen Chan (2007) The Social Basis of Mate Selection Patterns in Taiwan: Its Linkage to Marital Satisfaction. Paper presented at Family Value, Behavior and Attitude: The 9 Conference of Taiwan Social Change Survey. Taipei: Institute of Sociology, Academia Sinica.
- Yi, Chin-Chun, Hsiang-Ming Kung, Yu-Hua Chen, and Joujoo Chu (2008) The Importance of Social Context in the Formation of the Value of Children for Adolescents: Social Class and Rural Urban Differences in Taiwan. *Journal of Comparative Family Studies* 39(3): 371-392.

附錄 1 婚姻狀態與離婚態度

	離婚態度 (無小孩)				離婚態度 (有小孩)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台灣	香港	台灣	香港	台灣	香港	台灣	香港
未婚	85.09% (97/114)	51.18% (65/127)	73.17% (90/123)	50.46% (55/109)	72.81% (83/114)	48.82% (62/127)	50.41% (62/123)	40.37% (44/109)
已婚	81.93% (322/393)	73.83% (189/256)	72.68% (290/399)	60.71% (136/224)	58.02% (228/393)	56.25% (144/256)	39.85% (159/399)	41.07% (92/224)
離婚/分居	71.13% (69/97)	74.58% (44/59)	75.00% (45/60)	72.22% (13/18)	51.55% (50/97)	66.10% (39/59)	56.67% (34/60)	55.56% (10/18)
喪偶	604	442	582	351	604	442	582	351
樣本數								

註：此表比例之計算已扣除兩離婚態度題目有缺失值之樣本。

附錄 2 婚姻狀態與非典型婚前關係

	婚前性行為				同居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台灣	香港	台灣	香港	台灣	香港	台灣	香港
未婚	78.07% (89/114)	46.34% (57/123)	80.51% (95/118)	73.68% (70/95)	75.44% (86/114)	63.41% (78/123)	79.66% (94/118)	72.63% (69/95)
已婚	47.46% (187/394)	39.91% (91/228)	60.00% (237/395)	55.78% (111/199)	45.94% (181/394)	42.11% (96/228)	47.34% (187/395)	58.29% (116/199)
離婚/分居	29.79% (28/94)	34.69% (17/49)	60.34% (35/58)	30.77% (4/13)	39.36% (37/94)	53.06% (26/49)	58.62% (34/58)	69.23% (9/13)
喪偶	602	400	571	307	602	400	571	307
樣本數								

註：此表比例之計算已扣除兩離婚態度題目有缺失值之樣本。

香港華人家庭功能在親職壓力和管教方式間的中介效果：社會工作的啟示

馬麗莊 賴樂嫻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本文根據一項電話調查，嘗試探討親職壓力是否通過家庭功能影響管教方式，而當中父母和子女年齡是否影響有關中介作用。受訪家長親職壓力屬普通，他們的家庭功能為中等偏低，他們的管教方式反映出對子女的關心足夠，而其對子女的管教也算適中。雙變項分析顯示，母親親職壓力較高；家庭收入和受教育程度越低的家長，其親職壓力水平越高，對家庭功能的評價越負面，也越傾向減低愛護子女。家庭月收入和教育程度越高的家長，越傾向愛護子女。相關分析顯示，親職壓力越低，家庭功能越正面。然而，管教指數與家庭功能和親職壓力並不相關。檢測分析顯示，對於年紀最子女在 11 歲或以下和 12 至 17 歲的母親，家庭功能在親職壓力和愛護管教方式之間，起了中介作用，但對於父親而言則沒有效果。最後，本文討論是次研究結果對社會工作實務和社會政策的啟示。

關鍵詞：香港、華人父母、家庭功能、親職壓力、管教方式

* 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社會與政治發展研究中心資助本研究項目，謹此致謝。